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153號

03 聲請人 葉明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04 聲請人因遺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事件，聲請
05 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**主文**

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產實業建設
08 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股
09 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0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
11 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2 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3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5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20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21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22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
24 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25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26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27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01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全文。